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14:00 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2023 年 3 月 17 日 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 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下属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 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3年3月15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 13:30-13:55。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3年3月17日举行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